



檔案編號：ASLD/2017/022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有關支援有學習困難學生的政策

林鄭月娥女士：

本會在此先恭喜閣下選舉成功，成為香港下任行政長官，期望您立志為港人福祉服務，而不惜延期退休的宏願，我們祝福您可在任期間矢志達成！

本會曾於二月致函閣下，希望可約見面談以便直接表達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學生（下稱學障生）的各項需要，卻因閣下選舉期間事務繁忙，未能抽空與本會家長代表進行親身討論，實是遺憾！然而，對於閣下電郵所回覆之內容，本會家長們均深感鼓舞，本會確信新一屆政府願意加強對學障生的支援，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及考慮將「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試驗計劃常規化等，都將會是香港學障生、以致整個特殊教育需要群體，樂於見到之局面。可是本會亦留意到閣下在政綱內容4.11及4.13中仍有未落實之細節，故特此致函閣下表達意見，盼望新一屆政府能完善融合教育制度之不足，從而使學障生能得到平等的學習和發展機會。具體意見如下：

（一）在所有中、小學設立特殊學習需要統籌主任一職

現時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只能為學校在2014/15學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55%或以上；及在該學年校內須至少有50名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設立統籌主任，以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其餘學校則未能受惠。本會重申，包括學障生在內的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同樣需要幫助，不論是功課、考試和課程的支援及調適，或是個別訓練和跟進，都必須有條理的進行安排及處理。然而問題的徵結所在是，一般教職員未必有足夠的知識及時間來應付並兼顧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事務。故此，為了更全面地協調及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使他們能有效學習，不浪費在學階段之時間，學校必須設立特殊學習需要統籌主任一職，讓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專職、專責地擔任統籌主任，才能令相關工作事半功倍，真正照顧到學障學生的需要。有見特殊學習生種種迫切學習及發展的需要，希望能將每校統籌主任職位設立為常規化職位，來配合並推動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及發展。

（二）增聘支援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老師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特殊學習需要學生需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然而，在此情況下，師生比例卻沒有因而調整，導致很多老師難以兼顧不同學生的學習差異。此問題不但令老師的教學變得吃力，亦未能確保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得到適切的協助，最終的必然結果只會是教學水平和質素的雙重下降。故此，以合理師生比例，如星加坡支援共融生的比例1:13⁽¹⁾，增聘專職老師以支援包括學障生在內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是保持本港融合教育質素的必然方向。

⁽¹⁾ *Psycho-educational Assessment & Placement of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Professional Practice Guidelines* (Rep.). (2011). Retrieved June 10, 2017, from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三) 建立個別學習計劃 (IEP) 跟進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習差異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隨成長而轉變，故此對其之各項支援亦必須作出適當的調整，以配合他們的學習進程。在現時制度下，不論是學障生還是其餘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只有在歸類為第三層，才可建立個別學習計劃，讓校方能持續與各專業如教育心理學家進行溝通，以便有效地跟進他們的學習情況，及定立教學策略。而第一、二層的學障生卻鮮有與教育心理學家會見的機會。毫無疑問，這並不能確實反映出他們在各個階段的學習需要。而回歸個別學習計劃的精神信念，是基於對人權和平等的尊重，無論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身體狀況、學習能力有不同的差異，教育制度均需照顧每位學生之需要，而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需按其的特點，而因材施教提供適切之教育。故此，協會再次重申為每名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學習計劃，是香港教育政策的必然藍圖，政府不能只以資源、人手及培訓工作未有預備做為理由，漠視龐大的特殊學習需要組群之學習需要。

(四) 提供社區專業團隊支援

•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的支援轉介

部份學障生均同時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感統及協調問題，若然盡早能接受專業訓練的話，對於學童無論在個人成長或學習發展上，是會有莫大之裨益。然而現時除了只能由醫院進行轉介外，並沒有其他途徑能讓他們接受治療。毫無疑問在有限資源下，學童輪後需時，以至往往延誤了治療的黃金時機，以致未能及早改善問題，令學障生的日常生活及學習均受影響。故此本會建議，所有經由教育局認可的學障評估，一經發現學童有協調問題時，便可直接轉介到相關部門或機構尋求幫助。

• 開設地區支援中心

現時學障生如需接受不同訓練，往往需前往不同地方與機構取得服務，這不單使家長疲憊於交通亦會減低部分家庭接受服務的動機。故此，如能在各區開設支援中心，提供綜合醫護界、社福界、教育界的專業團隊來提供訓練及到校支援，不但可減輕家長壓力，更可使社區成為支持學障的最前線，構建良好的共融文化。

(五) 建立學障人士中央資料庫

目前學障人士的資料（評估報告、在校支援方案、曾接受過的訓練等）只局限於中、小學間傳遞互通，並沒有任何機制把他們的資料直接轉交其他部門或機構。不幸的是，當學障生繼續升學或投入社會工作時，便因相關個人檔案和資料記錄在領取、遞交等繁複問題影響下，而延誤了大專院校對學障人士的支援。再者，在衛生署及教育局的評估資料會於學童21歲後銷毀，若家長或學童未有及時取回相關檔案而自己亦無備份的話，便會永久失去這些資料，以致日後有機會無法申請院校或其他支援服務。故此，協會重申香港必需建立跨部門的中央資料庫，以完善對學障人士的保障及支援機制。



(六) 設立具有賞罰制度的監察機制

現時的融合教育政策及「關愛基金」資助的特殊教育試驗計劃均沒有有效或具阻嚇力的監察機制以杜絕濫用或違規情況。而現在每當發現學校不依指引協助學障生時，當局只會以勸告手法來提醒學校，相關學校並不會受到阻嚇性的懲罰，故使部分學校不按指引及發生濫用資源的問題。毫無疑問，這阻礙了學障生、以致所有特殊學習需要組群應享有的平等學習機會。所以，當局務必檢討現時的監察機制，並引用具阻嚇力的賞罰制度，促使學校能流暢地執行融合教育政策，為特殊學習需要組群提供有效、具質素保障的支援服務。

(七) 設立「評估津貼」

現時，安排學生接受評估需時，已超越半年的期限。為短時間內使學障生盡快得到合適的支援，當局應考慮設立「評估津貼」。把資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的方法，讓懷疑有學障的學生及申請公開考試調適的學障生可自行到政府認可的機構接受評估。

上述建議僅供閣下審覽，盼望閣下能從善如流，帶領新一屆政府完善融合教育制度之不足，讓學障生得到平等的學習和發展機會，使她們在學習階段早早裝備自己，以便將來可貢獻力量成為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資產之一。

當然，如能協會家長可與閣下或負責部門團隊會面，我們可以更仔細與您們分析及分享對學習障礙學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因有效的關注和改善，會帶動香港社會有多大積極的影響。敬候示覆。並祝
台安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協會主席

李葉亮青女士

2017年6月24日